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113.09.30

一、依據：

家庭教育法

二、目的：

- (一) 協助父母子女共同學習成長，培養學生對家的責任感，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
- (二) 提升家長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提升良好親子溝通與互動關係。
- (三) 協助教師有效推展性平教育、生命教育、親職教育、情緒教育等家庭教育之內涵。

三、實施對象：

全校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

四、實施方式：

- (一) 協同家長會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如附件），擬定實施計畫與執行各項活動內容。
- (二) 全校針對各學習領域融入家庭教育主題相關課程進行教學。
- (三) 推動家庭教育，內容涵蓋：親職教育、情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

五、實施內容：

- (一) 班級家長日：辦理班級家長日，各班親師懇談，宣導親職教育相關議題。
- (二) 親職教育活動：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辦理親子共創(手作)活動等。
- (三) 家庭訪視與聯絡：家庭訪問、電話聯繫及利用聯絡簿等進行親師溝通與教育。
- (四) 節慶活動：邀請家長參加祖父母節、學校校慶、母親節等各項節慶活動，舉辦各類親子共學或趣味活動。
- (五) 家庭教育宣導：性別平等、家暴防治與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鼓勵教師融入相關課程規劃，並定期辦理宣導活動。
- (六) 研習活動：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教師研習。
- (七) 校園情境佈置：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各項活動，提供相關資訊如親職教育活動、視聽媒體等進行輔導專欄布置。

六、實施時間：

(一) 課程方面：各學年於學年度中融入各學習領域。

(二) 活動方面：依行事曆訂定之時間辦理。

七、經費：

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八、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呂炳信

教師兼
代理輔導主任 何芯妤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賴韋中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溫元宏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劉馥菁

臺中市大里區
崇光國民小學校長 劉名斐

附件：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推動小組職稱	小組成員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事宜。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執行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協調推展工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學務主任	執行事務支援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經費運用及家長會、社區聯繫事項。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 配合政策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資料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
委員	專輔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提供家庭諮詢服務

附表 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檢核指標

填報項目	細項(評分百分比)	說明
一、行政組織運作	1-1.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並擬定計畫(5%)	1. 上傳計畫。
	1-2. 召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5%)	1. 上傳會議記錄、簽到表、照片。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1. 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20%)	1. 上傳計畫、教材資料、簽到表、照片、成果與檢討。 2. 課程及活動兩者兼具為佳。
	2-2. 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時數(10%)	1. 上傳計畫、教材資料、簽到表、照片、成果與檢討。 2. 連同家長會為佳，非僅班親會。
	2-3.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含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等)，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15%)	1. 上傳計畫、教材資料、簽到表、照片、成果與檢討。 2. 自辦研習為佳，非僅應課師線上研習。
三、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諮詢或輔導課程	3-1. 訂定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校方之家庭教育輔導機制(5%)	1. 上傳計畫。 2. 勿上傳具學生個資之資料。

四、學校特色	4-1. 配合教育政策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20%)	- 上傳計畫、教材資料、簽到表、照片、成果與檢討。 - 提供並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如412-8185 諮詢專線及市府舉行相關活動等)。 - 配合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重大政策推動家庭教育。
五、活動類型	5-1. 涵蓋家庭教育十項範圍(10%)	十項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
六、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統計資料	6-1. 完成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之比例(10%)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含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等)總人數為分母，完成研習人數為分子，依比例評分。